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天科技”）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发展战略、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建设规模适度，产品市场前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本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

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说明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说明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且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我们认为，该等分析、措施与承诺致力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与精神。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其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

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九、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如下对外担保事项：

1、《关于公司为长沙蓝月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位于长沙市宁乡县玉潭镇楚天科技工业园内的自有土地、房产，向长沙蓝月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金额 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5 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长沙蓝月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我们认为：楚天科技为长沙蓝月谷的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8,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担保期一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提高融资效率，简化审批流程，授权全资子公司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经营层，2016 年度申请总额度在 3 亿元内的银行综合授信的具体事项不会存在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子公司提供 8,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十、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安排，公司预计 2016 年度需向关联公司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制药”）、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岳生物”）销售主机设备及零配件，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汉森制药、南岳生物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26.44 万元人民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十一、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因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符合《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十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建国、周小平、王辉等 3 人已从公司离职，根据《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三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吕建国、周小平、王辉分别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 17600 股、8000 股、17600 股进行回购注

销，回购价格为 11.93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十四、关于聘请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郑起平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请郑起平为公司副总裁，经审阅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被聘任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请郑起平为公司副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聘请郑起平为公司副总裁。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曲 凯： _____

叶大进： _____

程贤权： _____

赵德军： _____

2016年8月5日